附件1

公开招聘报考条件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学历、学位要求 | 年龄 | 专业及资格要求 | 工作职责 | 其他条件 | 考试形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业务经理岗 | 1 | 本科及以上，学士学位及以上 | 1980.8.1以后出生 | 专业不限 | 1.根据客户开发计划，搭建营销网络，达成业务指标；  2.负责项目的商务谈判、撰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、设计项目架构方案、项目报审和组织实施工作；  3.负责租后管理，建立项目管理台帐，完成项目风险分析报告。 | 1.具有2年及以上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岗位或2年及以上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岗位相关从业经历；  2.具备一定的业务开拓、企业经营分析、风险识别能力。 | 面试 |
| 2 | 法务岗 | 1 | 本科及以上，学士学位及以上 | 1980.8.1以后出生 | 管理学专业、经济学专业、理学专业、法学专业 | 1.负责项目法律审查，出具明确的法律审查意见；  2.负责合同文本及租赁物审核，确保合同文本及租赁物合法合规，协助业务完成合同签订、租赁物清点；  3.对项目进行投放审核，确保审批条件、投放条件落实，对业务部门咨询提供专业意见；  4.配合公司新产品开发，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法律意见，协助修改相关合同文本；  5.掌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，负责公司内部法律及政策培训；  6.对接外部律师，协助处理不良资产。 | 1.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类）；  2.具有2年及以上法律从业或融资租赁公司法务岗经验。 | 面试 |